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运指挥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交易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XXS2025-GK-LCY053**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运指挥中心大屏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6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S2025-GK-LCY053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运指挥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运指挥中心大屏采购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主要内容：**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运指挥中心大屏采购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自有1份及以上自2020年1月1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LED显示项目业绩（以合同或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其中LED显示屏部分金额需20万及以上）。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5年06月26日14点30分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交易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交易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交易发起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交易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通惠中路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735165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751673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18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雅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274344 1065599210@qq.com

质疑联系人：李桂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5757268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运指挥中心大屏采购项目，属于工业；  行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项目具体情况，并取得投标人签字的现场踏勘回执作为投标文件附件，如不提交现场踏勘回执将取消投标资质。**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演示 |
| 7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8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交易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交易发起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9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0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优惠率45%计取，(专家费另算)。由成交单位支付。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5%，合同签订前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3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发起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4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交易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5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交易会、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 “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交易公告；

5.1.2响应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6.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6.2 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2.2响应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响应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响应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交易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5.5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代理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响应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响应人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交易发起人自行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交易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运指挥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 详见交易需求 | 1 |  |

**二、交易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采购需求清单**

| 安装位置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推荐品牌（相当于或以上)） |
| --- | --- | --- | --- | --- | --- | --- |
| 排运指挥中心 | 1 | LED显示屏 | 详见技术参数 | 平方米 | 14.175 | 利亚德、海康威视、洲明 |
| 2 | 控制软件 | 套 | 1 | 利亚德、海康威视、洲明 |
| 3 | 解码控制器 | 台 | 1 | 利亚德、海康威视、洲明 |
| 4 | LED配电柜 | 台 | 1 | 利亚德、海康威视、洲明 |
| 5 | 台式电脑 | 台 | 1 | 国产组装 |
| 6 | 操作平板 | 套 | 1 | 华为、小米、联想 |
| 7 | 便携式笔记本 | 台 | 1 | 联想、华为、神州 |
| 8 | 线缆辅材 | 套 | 1 | / |

**2、详细技术参数**

1. LED显示屏

1.1 LED像素点间距≤0.9375mm;像素密度≥1137777点/㎡，RGB共阴，IMD4合1封装（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单元尺寸≤600x337.5x29.5（mm），重量≤3.5kg

1.3 招标人现有场地屏幕支架尺寸为6m\*2.3625m，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但是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误差范围不超过2％。

1.4 显示屏幕白平衡峰值亮度≥800nits,峰值功耗＜575W/㎡ （800nits亮度），平均功耗＜190W/㎡（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5 根据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从正面及侧面分别观察亮度及色度是否均匀，是否有马赛克现象及灰尘效应。符合评价为优（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 根据 SJ/T 11141-2017 显示屏结构检验，从正面及侧面分别观察模块及箱体的拼缝处，是否存在高于正常亮度的亮线条或低于正常亮度的暗线条。（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 依据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LED显示屏辐亮度≤1.5 W·m^-2·sr^-1 ，判定级别为RG0无危害级，LED屏幕蓝光辐射符合国标无危害级要求。 （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8 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在蓝光峰值波长≥460nm，10000s(约2.8h)内，设备的限值应满足：LB≤20W·m-2·sr-1

1.9 LED单元箱体间连接网线具备L型等非矩形框架走线方式，网口利用率＞95%。

1.10 LED屏幕通过局域网客户端，局域网WEB端，红外遥控器，射频遥控器，物理按键五种种方式实现亮度调节。

1.11 屏幕控制参数，联屏文件设置数据通过TCP/IP通讯协议实现多级级联管理和控制。

1.12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Web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1.13 具备 OSD 菜单显示功能，支持可视化屏幕调节功能。

1.14 支持通过Web浏览器，查看LED整墙的概览信息和LED屏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Web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高亮展示，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展示工作状态。

1.15 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Web浏览器查看与绑定的接收卡的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link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

1.16 灯板硬连接，箱体内部灯板部分功率和信号传输采用一体式浮动触点接触连接器。

1.17 配合控制系统，基于通用千兆网络链路可实现单网口290W超大像素带载，单网线可以带载更多显示单元，有效降低显控系统布线复杂度。（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8 背板、接收卡、电源三合一设计，有效提高系统集成度和稳定性。

1.19 灯板采用灌胶工艺，形成一个紧密连接且高度防护的整体，提高LED显示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降低因灯珠脱落导致的故障率，减少维护成本，特别适用于潮湿、频繁拆卸等恶劣环境。（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0 LED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 20145-2006标准的测试能力。（提供国家认可的中心实验室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体现检测范围内容项）

1. 控制软件一体机

2.1系统具备C/S和B/S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对系统进行设备统一管理，支持同时管理不同分辨率、不同类型的显示屏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拼控系统；实现对显示屏、拼控设备、播控主机、KVM坐席、PC主机、中控主机、LED控制卡、PLC配电柜的统一管控；（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或ilac-MRA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2系统支持网页、客户端、APP（安卓、鸿蒙、IOS、windows）三端数据实时同步；WEB端、平板端、客户端均可以所见即所得的查看在线场景、离线场景的画面布局、场景的实时画面，以及信号的实时画面；（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或ilac-MRA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3不依赖中控等第三方设备，支持对播控主机通过平台远程管控，包括同步、开机、关机、重启、升级播控主机程序。

2.4支持监控信号、拼控信号、坐席信号、PC信号的管理查询；可对拼控信号设置设置信号分组，分组支持新增、重命名、删除、移动等操作；信号支持按名称模糊搜索。

2.5支持在指定的场景中以拖动方式添加本地信号、监控信号、抓屏信号、播控信号、坐席信号以及媒体文件等，支持预监相关信号；以拖动方式和坐标输入方式调整信号窗口大小；支持设置信号窗口层级、全屏、还原、关闭，开启/关闭信号声音、开窗、替换、缩放、漫游、移动、平铺、叠加等操作；支持对单个窗口进行分割、放大到父窗口、还原、窗口锁定操作；支持设置多个窗口的对齐方式，包括左对齐、居中对齐、右对齐、顶部对齐、垂直对齐、底部对齐等；

2.6支持控制大屏开机、关机、除湿、设置高性能/常规/节能/HDR等模式、设置标准/冷色/暖色/自定义色温、设置亮度、设置广告模式、护眼模式、监控模式、会议模式等智能控制功能。

2.7支持分别统计拼控大屏、播控大屏、会议平板的屏幕数量；支持查看拼控器的设备总数、在线数、在线率、所在场所名称、设备名称；支持查看中控主机设备总数、在线数、在线率；支持查看播控主机设备总数、在线数、在线率，以及每个播控主机的页面数量、分辨率、温度、稳定运行时长、内存使用情况、硬盘使用情况、CPU使用比例；支持查看PC主机的在离线情况；支持查看设备的在离线告警，近7天告警数量统计，近7天离线次数统计。

2.8支持远程操控播控主机，进行大屏内容的控制，可远程操控大屏正在播放的可视化、AR、VR、第三方业务系统等；在远程操控中，如果有多个桌面，可以切换桌面，可以设置抓屏区域的分辨率，包含远程分辨率、本机分辨率、704×576、1280×720、1920×1080、3840×2160等；可以设置编码分辨率，包含704×576、1280×720、1920×1080、3840×2160等；可以触发系统快捷键，包含Win、Win+D、任务管理器，重启程序等。可以选择桌面，也可以直接控制播控主机显示桌面；支持同步平台配置的窗口快捷键，可从客户端/APP操作窗口快捷键，实现大屏内容的快速切换。（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或ilac-MRA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 解码控制器

3.1 大于等于11槽位机箱

3.2 本次配置不低于4路HDMI输入+2路4K HDMI输入+2张20网口LED输出板+24路1080P解码板

3.3 投标产品支持GB/T 28181-2022技术要求。（提供公安部出具的CNAS或CMA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3.4 支持通过抓屏软件，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30fps；可同时抓取8个4K信号上墙显示，且上墙前后CPU占用率无明显变化；支持在电视墙进行8画面分割显示；可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或ilac-MRA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3.5 支持将输入的视频图像以60fps的帧率显示输出

3.6 单个信号源可多屏同步输出，单个信号源可同步跨屏输出

3.7 支持对16路信号源输入的视频融合拼接，支持分辨率为15360×8640的信号源同步上墙显示，同步延时≤2ms（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或ilac-MRA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3.8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信号源边缘进行裁剪，裁剪位置上、下、左、右可调整

3.9 不同输出端口可同时输出不同分辨率的视频图像，可适配不同分辨率的LED屏

3.10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远程操控进行图片划线标注、图片展示、视频播放、office文件演示；支持在移动端安装客户端软件，通过局域网远程控制电视墙、信号源、视频矩阵

3.11 可手动控制LED屏、LCD屏的开关机

3.12 信号源中断且再次上线时，可自动与样机恢复连接；网络直连环境下，连接恢复时间≤3 s

3.13 可对视频画面进行去黑边、区域放大等实时处理

3.14 支持音视频绑定/解绑；单墙支持绑定/解绑1路音频输出；可通过矩阵界面切换音频输入、输出对应关系，可自定义编辑音频输入、输出名称，名称支持64个英文字符或32个中文字符，可编辑是否在矩阵界面中展示音频输入、输出，支持查看输入输出对应关系；同一输入可关联多个输出；支持一键解除所有音频输入、输出对应关系

3.15 支持40个输入音频通道、64个输出音频通道，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的选择输入，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3.16 支持字幕功能，单电视墙支持3字幕，单输出接口支持2个字幕，样机总计支持12个字幕；支持横向及竖向字幕，支持数字时钟显示;支持对字体透明度、背景颜色、大小、对齐方式、移动速度、间距、位置、运动特效进行设置；支持字体库上传、删除，样机支持不少于3个字体库；字幕最大尺寸支持19400x4320（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或ilac-MRA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3.17单张解码板卡支持24路分辨率为1920x1080@30fps或48 路 分辨 率为1280x720@30fps图像输出；支持H264、H265、SmartH.264、SmartH.265、MJPEG等视频格式，支持PS、TS、ES、RTP等封装格式，支持G.711A、G.711U、G.722.1、G.726、AAC-LC音频格式；支持对网络源画面进行放大、缩小、移动等操作（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或ilac-MRA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3.18 支持报警功能，当发生IP冲突、断网、温度异常、风扇异常、非法访问时，可联动报警及报警信息上墙，支持事件触发后联动网络设备主码流/子码流上墙报警、网络设备录像、电视墙场景报警上墙，关联的报警信息上墙持续时间为15s;支持对30日内报警事件进行检索

3.19 支持条屏功能，可设置条屏并显示，条屏支持文字、图片、天气、时间、表格、可视化web页面、视频等；支持对上述元素的布局进行编辑，单条字幕支持多种字体、颜色

1. LED配电柜

4.1 配电柜额定功率≥20KW，具备6个单相回路；

4.2 可通过RS485接口读取配电柜内部温度。

4.3 检测到烟雾后可自动断电。（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4 超过温度阈值后可自动断电。（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5 输入输出均有断路器保护措施，在发生过流或短路后可以自动断电。

4.6 支持手动一键启动、停止；支持单路启动停止；支持分时段控制；支持电脑远程控制。

4.7 支持记录运行状态、异常报警（高温、烟雾）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8 网络接口：支持MODBUS-TCP协议；

4.9 串口通讯端口：支持RS485、MODBUS-RTU协议。

4.10 支持设备分级上电，避免瞬间电流过大。

4.11可实现检测到人员后1秒内自动上电，检测到人员离开后自动断电功能，从而实现节约能源的效果，并且自动延迟断电的时间可配置，延迟时长由0分钟至99分钟任意配置

5、台式电脑

5.1 CPU：等于或优于英特尔i7-14700KF

5.2 内存：等于或优于32G DDR5

5.3 硬盘：等于或优于1TB SSD

5.4 显示器：等于或优于 27”IPS宽屏含支架

分辨率2560\*1440

HDMI+VGA

5.5 显卡：等于或优于AMD W6800（需不少于5个miniDP）

5.6 操作系统：等于或优于Windows10（含授权）

5.7主板：等于或优于华硕B760M PRO GAMING D5

5.8其他：5个miniDP转HDMI的主动式转接头,4个miniDP转DP的主动式转接头，罗技键盘鼠标套件

6、便携式笔记本

6.1 CPU：等于或优于英特尔i7-13650HX

6.2 内存：等于或优于16GB DDR5

6.3 硬盘：等于或优于1TB SSD

6.4 显示器：等于或优于 15.6”IPS 分辨率 1920\*1080

6.5 显卡：等于或优于RTX4060-8GB

* 1. 操作系统：等于或优于Windows10（含授权）

7、操作平板

7.1屏幕大小：等于或优于11英寸

7.2屏幕分辨率：等于或优于2K

7.3网络类型：等于或优于WiFi

7.4存储容量：等于或优于128GB

7.5运行内存：等于或优于8GB

7.6附件：含同品牌键鼠套装、触控笔

8、线缆辅材

含网线、高清信号线、电源线等一切可能用到的线缆，须满足至少四路信号输入至大屏控制器。

**2、商务要求**

1、完工期限:

1.1完工期限：收到招标人安装通知起1个月内要求整体完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短交货期、最短安装工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供货和安装进度计划。

2.质保期：

2.1项目质保期2年。

3.报价方式

本项目预算为交钥匙项目价（包括设备采购、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质保期内维保等），供应商需综合考虑报价。

4、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支付。

（2）验收后付款：成套设备及其附属系统安装、调试、试车、检验结束，且通过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全部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五（95%）；

（3）质量保证金付款：最终价的百分之五（5%），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复验通过一个月内支付。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响应人提供的资信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响应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  **各响应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响应人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响应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1、商务技术评分表（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4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加0.5分，满分1.5分。  注：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5 |
| 投标人具有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叁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得1.5分。  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5 |
| 2 | 项目业绩（6分） | 投标人需自有自2020年1月1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LED显示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以合同或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LED显示屏金额需20万及以上）最多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均应提供合同（协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 3 | 实质性条款响应  （18分）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在“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对“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中的“4.2.3.1硬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对响应偏离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的得18分，发生负偏离参数或缺项或负偏离条款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LED显示屏：   1. 单元尺寸≤600x337.5x29.5（mm），重量≤3.5kg 2. 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在蓝光峰值波长≥460nm，10000s(约2.8h)内，设备的限值应满足：LB≤20W·m-2·sr-1 3. LED单元箱体间连接网线具备L型等非矩形框架走线方式，网口利用率＞95%。 4. LED屏幕通过局域网客户端，局域网WEB端，红外遥控器，射频遥控器，物理按键五种种方式实现亮度调节。 5. 屏幕控制参数，联屏文件设置数据通过TCP/IP通讯协议实现多级级联管理和控制。 6.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Web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7. 具备 OSD 菜单显示功能，支持可视化屏幕调节功能。 8. 支持通过Web浏览器，查看LED整墙的概览信息和LED屏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Web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高亮展示，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展示工作状态。 9. 背板、接收卡、电源三合一设计，有效提高系统集成度和稳定性。 10. 灯板采用灌胶工艺，形成一个紧密连接且高度防护的整体，提高LED显示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降低因灯珠脱落导致的故障率，减少维护成本，特别适用于潮湿、频繁拆卸等恶劣环境。   控制软件：   1. 系统支持网页、客户端、APP（安卓、鸿蒙、IOS、windows）三端数据实时同步；WEB端、平板端、客户端均可以所见即所得的查看在线场景、离线场景的画面布局、场景的实时画面，以及信号的实时画面。 2. 支持监控信号、拼控信号、坐席信号、PC信号的管理查询；可对拼控信号设置设置信号分组，分组支持新增、重命名、删除、移动等操作；信号支持按名称模糊搜索。 3. 支持在指定的场景中以拖动方式添加本地信号、监控信号、抓屏信号、播控信号、坐席信号以及媒体文件等，支持预监相关信号；以拖动方式和坐标输入方式调整信号窗口大小；支持设置信号窗口层级、全屏、还原、关闭，开启/关闭信号声音、开窗、替换、缩放、漫游、移动、平铺、叠加等操作；支持对单个窗口进行分割、放大到父窗口、还原、窗口锁定操作；支持设置多个窗口的对齐方式，包括左对齐、居中对齐、右对齐、顶部对齐、垂直对齐、底部对齐等。 4. 支持控制大屏开机、关机、除湿、设置高性能/常规/节能/HDR等模式、设置标准/冷色/暖色/自定义色温、设置亮度、设置广告模式、护眼模式、监控模式、会议模式等智能控制功能。   解码控制器：   1. 投标产品支持GB/T 28181-2022技术要求。 2. 支持通过抓屏软件，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30fps；可同时抓取8个4K信号上墙显示，且上墙前后CPU占用率无明显变化；支持在电视墙进行8画面分割显示；可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 3. 支持对16路信号源输入的视频融合拼接，支持分辨率为15360×8640的信号源同步上墙显示，同步延时≤2ms。 4. 支持字幕功能，单电视墙支持3字幕，单输出接口支持2个字幕，样机总计支持12个字幕；支持横向及竖向字幕，支持数字时钟显示;支持对字体透明度、背景颜色、大小、对齐方式、移动速度、间距、位置、运动特效进行设置；支持字体库上传、删除，样机支持不少于3个字体库；字幕最大尺寸支持19400x4320。 5. 单张解码板卡支持24路分辨率为1920x1080@30fps或48 路 分辨 率为1280x720@30fps图像输出；支持H264、H265、SmartH.264、SmartH.265、MJPEG等视频格式，支持PS、TS、ES、RTP等封装格式，支持G.711A、G.711U、G.722.1、G.726、AAC-LC音频格式；支持对网络源画面进行放大、缩小、移动等操作。 6. 支持报警功能，当发生IP冲突、断网、温度异常、风扇异常、非法访问时，可联动报警及报警信息上墙，支持事件触发后联动网络设备主码流/子码流上墙报警、网络设备录像、电视墙场景报警上墙，关联的报警信息上墙持续时间为15s;支持对30日内报警事件进行检索。 7. 支持条屏功能，可设置条屏并显示，条屏支持文字、图片、天气、时间、表格、可视化web页面、视频等；支持对上述元素的布局进行编辑，单条字幕支持多种字体、颜色。   未满足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参数）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LED显示屏：  ★LED像素点间距≤0.9375mm;像素密度≥1137777点/㎡，RGB共阴，IMD4合1封装。  解码控制器：  ★配置4路HDMI输入+2路4K HDMI输入+2张20网口LED输出板+24路1080P解码板。 | 18 |
| 4 | 技术方案  （12分） | 实施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实施方案，考察其实施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可行性，包括实施步骤、人员安排等，最高6分； | 6 |
|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各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的免费培训服务要求所做的具体培训方案及承诺打分，根据优劣程度，最高3分。 | 3 |
| 售后服务能力：根据对服务体系、技术力量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的表述情况综合评审，最高3分。 | 3 |

3、价格分（60分）

|  |
| --- |
| （三）商务评审（60分） |
| 商务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统一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若有缺漏，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的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进入商务评审各投标价的最低有效投标价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价格得分使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
| **投标人综合得分=资信、业绩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 |
|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0万元；   2）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备注：▲**1、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响应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交易发起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WS-**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

**同**

**买方：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卖方：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买方：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标的、数量及价款（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 单价 | 总 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 |
| 制造商名称 | （注明装运地点） | 和保险费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后附“主机和标准附件清单” | 一批 | 见“表1-1 主机和标准附件清单” |  |  | 已包含 |
| 2 | 备品备件 | 后附“ 备品备件” | 一批 | 见“表1-2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 已包含 | 已包含 | 已包含 |
| 3 | 专用工具 | 已含在设备单价内 | / | 无 | 已包含 | 已包含 | 已包含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已含在设备单价内 | / | 无 | 已包含 | 已包含 | 已包含 |
| 5 | 培训 | 已含在设备单价内 | / | 无 | 已包含 | 已包含 | 已包含 |
| 6 | 技术服务 | 已含在设备单价内 | / | 无 | 已包含 | 已包含 | 已包含 |
| 7 | 其他 | 已含在设备单价内 | / | 无 | 已包含 | 已包含 | 已包含 |
| 总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1.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按产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相关部门认可的企业标准执行，由卖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询标会议纪要、技术条款、供货清单及图纸等。

1. **交货**

3.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个月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短交货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供货进度计划**。因项目分阶段改造，买方有权根据项目调整进度，设备要求分批进场，投标人必须服从。卖方不能借各种理由将全部设备一批次全部发至工地现场**。**

3.2、目的地： 买方指定现场。

3.3、设备在货到项目现场的接收、验货直至验货合格移交安装单位并签收确认之前的保管和保护由卖方负责，包括货物配件、资料、安全等。

3.4、**卖方须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采取一切的预防措施和合理安排，确保设备按期交货。**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4.1、产品在启运前必须进行防腐及防损伤处理，包括防止虫害、曝晒、雨淋、霜冻、高温、潮湿、盐份和海水等造成的损害。

4.2、凡设备上需油漆的部分需按规定进行处理，会腐蚀的未油漆部分须用高熔点油脂或使用其它保护剂全部涂没（电气设备防腐如下），上述这些保护剂在设备安装期或在安装后是易于抹去的。

另外，对所有电气设备应采取能使买方满意的恰当的防腐防损措施。

4.3、所有设备的包装须经得起陆上和海上的运输、粗暴的搬运以及包括因延误而在码头附近露天存放等，卖方应对包装的设备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卖方负责提供所有的包装、箱子、加固条板、防水材料、箍条以及劳务等费用，内有危险或易碎物品的包装箱应按当地或国际惯例对待，所有条板箱和包装箱应正确地标上下列内容：

（1）设备编号、名称；（2）设备安装地点；（3）通用的商务标志

4.4、卖方应对设备运至工程现场的整个过程负责，包括搬运、装卸和安全措施，运输过程其中包括：从制造厂开始至工地仓库的卸货的全过程，包括海运、陆运、空运及包括保险。

**五、专利权**

5.1、 卖方应当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工艺方面的一切专利费或执照费承担责任，保护买方在中国使用合同设备不受任何损害，包括软件或其任何部件而遭受的所有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如果就侵权提出收费, 卖方应对第三方承担此事务并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法律和财务责任。一切由执照费、文字和专利侵权等引起的申诉，或者由使用设备和工艺结构特征，原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买方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设备应付款，应当视作为包括了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这方面费用。

5.2、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涉及专利权的，应提供其作为该专利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实施人的相关证明，包括专利证书、专利号、专利使用年限、专利使用范围等。

**六、设计联络**

6.1、设计联络会议按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6.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需要与买方再次或多次进行设计联络，可由卖方向买方提出要求，另行安排时间和地点与买方进行联络。会议需要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买方和设计院参加会议人员的交通费用和膳宿费用等。

**七、技术培训**

7.1、卖方应对买方指派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地点选在设备制造厂所在地或与该项目的工艺设备相类似的污水处理厂，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系统组成、使用和操作、检查及故障排除等。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口令、图纸、软件及维修手册。

7.2、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的同时及设备调试运行后，还有责任按上述内容免费为买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买方指定人员掌握设备正常运行所应需要的操作维护等知识。

7.3、卖方向买方的三类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设备管理人员）提供长期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

**八、设备检测**

8.1、检测主要指在工厂内对设备及材料进行的检验和测试，卖方负责在工厂内进行的检验和测试工作，包括管道材质、焊接探伤、防腐质量、管道试压等一切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2、卖方提供的设备和备件均应在设备制造地进行检验和测试，并应提交给买方所提供货物的产品制造质量合格证书及单机检验和测试记录。上述质量合格证书应由卖方确认并签署，有关检验和测试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8.3、买方有权进行抽样送买方指定的有资质的权威检测单位对照招标技术要求及投标技术承诺进行材质分析、检测（按检测单位的检测方法），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卖方应及时更换。

**九、安装和安装指导**

9.1、卖方应在安装前2周向监理及买方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计划，包括时间、步骤、人员、设备、图纸及需买方提供的配合等，并征得监理及买方的同意。

9.2、安装指导的设备，其内部各部件的组装由卖方负责，设备安装在土建施工过程中所需预埋件由卖方提供，并在施工过程中对预埋施工进行指导、校核，若在土建完工后才提出的预埋或变更由卖方承担。

9.3 、卖方采购供应的设备和材料均需附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原产地证明（进口设备）、商检证明（进口设备）、合格证、出厂证明、检验合格证、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经双方检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交付使用。监理工程师或买方代表对设备材料的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提出复验方负责。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9.4、卖方应熟悉有关招标图纸和设计精神，确保本系统设备满足安装要求，且保证提供与厂区其他相关工艺、供电、自控设备的连接要求。今后若因连接要求增加额外设备措施，费用由卖方承担。

9.5、成套系统内所有的控制接线、电源接线及相关的功能编程等工作均由卖方完成并提供包括电缆表在内的相关设计资料。所有与污水厂现有自控系统直接进行通讯的设备，通讯协议必须无条件开放，卖方应提供与自控系统要求一致的通讯接口，并做好对接。

9.6、在安装过程中卖方应始终派技术人员在场进行指导，同时在其他承包商负责的与本合同有衔接和配合关系的工程安装过程中，卖方须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全面指导及配合，**并对安装质量进行书面确认**，以保证下一步安装和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9.7、设备安装开始以前，卖方委派的技术人员应和买方、以及其他承包商的代表共同对运到现场的设备开箱检查，以证明该设备在运输中是完好无损的，一旦发现缺损卖方应立即予以更换或修补。检查后，设备质量及保管仍由卖方负责。

9.8、 安装除应执行相应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外，还应按供货厂家的具体安装要求进行。

9.9 **、**所有安装工作结束后，卖方委派的技术人员应和买方、以及其他承包商一起对所完成的安装内容进行检查，经验收合格后卖方委派的技术人员就应准备进行下一步的设备调试工作。

**十、设备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0.1、一般规定**

10.1.1、卖方应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单证和当地商会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原件）。

10.1.2、设备到达买方安装现场后拆箱验收，应符合合同及装箱清单的要求。

10.1.3、卖方提供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出厂时，应有卖方授权人员签字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出厂试验记录等质量证明文件。

10.1.4、卖方须提供设备试验、验收的有关国际和/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方法及本机所用软件合法证书。

10.1.5、设备调试前，卖方应对设备安装进行全面检查，以确定设备是否己准确就位，螺栓是否紧固，与供电电缆及其它设备的联接是否准确，是否有遗漏，连接管道及设备内部是否己清除了杂物等等。这类检查均应有书面记录，并报项目监理和买方审查。在全面检查完成并通过项目监理和买方审查批准后，方能开始调试。

10.1.6、调试步骤一般分为先辅机后主机、先部件后整机、先空载后带载、先单机后联动。凡上一步骤未符合要求的必须抓紧整改，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骤。首次启动时先用点动，判断有无碰擦及转向错误，待确认无误后方可正式启动。

10.1.7、大型设备调试前应编制调试方案，项目监理和买方也可要求卖方编写某些设备的调试方案。联动调试及试运行必须编制调试方案，调试方案应包括：准备工作、调试内容、调试步骤、时间安排、操作方式、人员及岗位配置、可能的应急措施等。调试方案均应报请项目监理和买方审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试工作。项目监理和买方的批准不能免除卖方对调试工作所承担的一切责任。

10.1.8、卖方在准备工作中，应配齐足够的工具、材料、各种油料、动力、工作物料，并确保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可靠。

10.1.9、调试应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设备及系统自身相关要求详细列出设备和系统工况参数和工作极限参数、列出对应的调试实际参数，并提交监理和买方。

10.1.10、卖方参加调试的人员，必须了解设备结构、性能，掌握操作程序和方法。具有安全知识和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熟悉调试过程和自己的岗位职责。卖方应根据需要合理配备安排调试人员。

10.1.11、在调试期间，卖方应对买方的雇员进行培训，以使他们在工程移交后能独立进行操作和维护。

**10.2** **单机调试**

10.2.1、 除在其它地方已有详细说明或由卖方推荐外，单机调试的最低要求如下：

（1）校核安装的正确性和工作质量。

（2）开关装置、配电设备和高压装置的电试验应符合当地供电局的要求。

（3）就一般电气设备而言，要对设备的功能性、继电器的设定、接地的连续性、地线环路电阻、旋转方向、运行时的电流和绝缘等进行检查。所有检查都要有明确记录。

（4）检查仪器仪表回路的完整性、功能性，并予以校准。

（5）证明PLC和计算机及通讯器件均能正常工作和操作。

（6）检查所有设备在最大工作压力(或接近)时对水、润滑油和空气的密封度。

（7）对机械和管道的所有固定配置的适当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

（8）检查防湿保护、防锈保护、防虫害，同时察看设备与建筑物结构之间是否存在由于事故造成密封不严而导致漏水、漏气等无法预见的危险。

（9）调试前应将不参与运转的系统、设备仪表及管道附件等隔断或拆卸。

（10）设备的转动部分，应先用手工盘动，同时检查润滑情况，润滑系统、冷却系统应先行开启，待其工作正常后，方可启动设备。

（11）根据IEE的布线规划对电气设备的安装进行检测，安装检测的合格证书中要附着对每一电路的整套检测结果。

10.2.2、单机调试可分为两种形式，即：空载调试和荷载调试。空载调试是在没有负荷加在设备之前进行的，首先要保证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其次应验证以下各项：

（1）正确的功能；

（2）正确的运行温度；

（3）无不正常的振动或应力。

空载调试应以每台设备能正常连续运转2小时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泵不允许进行空载调试。

荷载调试是以水进入生产构筑物，各种设备进入运行状态的检测。荷载调试应核查：

### 仪表的标准；

### 工作电流；

### 控制环路的功能；

### 系统的功能；

### 无液体和气体泄漏。

### 荷载调试以每台设备能连续正常运转24小时为准（除非另有说明）。

### 10.2.3、在单机调试期间，要对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如果现场设备允许，可以将设备在现场的功能与官方机构测试的结果相比较，以此来鉴定现场条件对设备功能的约束（制约）。

### 调试标准和参数应严格符合有关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规范。

10.2.4、调试结束后，应做好下列工作：

（1）断开电源和其它动力源；

（2）消除压力和负荷（如放水、放气）；

（3）检查设备有无异常变化，检查各处紧固件；

（4）安装好因调试而预留未装的或调试时拆下的部件和附属装置；

（5）整理记录、填写调试报告，清理现场。

### 10.3 联动调试

### 10.3.1、在单机调试通过并获得项目监理和买方认可后，卖方应做好联动调试的准备工作，并提前通知买方和项目监理。

### 10.3.2、在买方和项目监理同意的日期，并由买方和项目监理(或他们的代表)参与下进行联动调试。在水量不足情况下，可分两组分别进行调试，但每组调试时间以正常连续运转48小时为准。

### 10.3.3、联动调试应对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进行检测，包括电气设备和仪表及自控设备。多台设备可轮番试车，但每台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

### 10.3.4、联动调试中自控系统的控制程序软件由卖方提供并负责调试。

### 10.3.5、在条件许可下，应进行满负荷的联动调试。调试时间各为连续正常运行48小时。

### 10.3.6、卖方应派有相当经验的技术人员参与这项工作，并对调试过程及结果作好详细记录，并以工作报告形式报送买方及项目监理。

### 10.3.7、卖方调试过程应配足相应的测试仪器仪表及工具，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

10.3.8、所供设备在调试试运行期间，卖方需派技术人员到场进行设备调试试运行，并对设备进行整改，直至设备运行正常。

### 10.4试运行及验收

### 10.4.1、当联动调试中发现的影响设备运行的全部缺陷己修正，经项目监理和买方批准后，卖方将按买方指定的时间开始对设备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14天。

### 10.4.2、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额外的调整或修正，运行可以中断。一旦这些调整和修正结束后，试运行时间应重新计起。当试运行成功地连续运行 7天后，运行检测才能进行。

### 10.4.3、在运行检测阶段，卖方在买方操作人员协助下，对设备及其部件至少进行每天24小时连续7天的运行性能的检测工作。运行检测包括各个构筑物的运行工况及各项指标检测，以证实是否己全部达到或超过设计指标。所有第八章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担保的项目必须检测，但不限于此这些项目。

### 10.4.4、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由于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而使设备性能与额定技术要求有所偏离的话，应由卖方负责解决。

### 10.4.5、试运行期间所有现场检测所需的计量仪表和仪器应由卖方提供；所有仪表应经过合格的测试机构标定，检测工作完毕后，这些仪表卖方可取回。

### 10.4.6、试运行结果均作详细记录，试运行结束后应整理成报告，报买方和项目监理。在买方和项目监理同意签字后，方可认为试运行工作结束。

10.4.7、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2）在进行测试、试运行及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买方的认可。

（3）设备在交由买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4）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5）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资料（包括：图纸、软件、操作规程、保养手册、详细、完整的竣工资料、外文版的使用说明书、图纸等全部内容翻译成中文）齐全。

### 10.4.8、在试运行成功运行 14 天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协议后，买方将正式接管系统全部运行，即开始了 2 年的质量保证期。

### 10.4.9、卖方必须在验收合格日起的1个月内提供详细、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图纸和软件等。

**10.4.10、试运行期间的考核必须达到设计技术参数、工艺运行标准的要求，否则，视作卖方违约。**

1. **伴随服务：**

11.1、**卖方须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向买方备案、提供卖方与所有供货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否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1.2、所供货物现场安装所需的所有预埋工作。在合同生效日后14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式六份所有设备的预埋件清单；卖方应对其所提供的预埋件或技术资料的偏差和遗漏负责，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预埋件遗漏或偏差由卖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费用；

11.3、现场安装指导和调试，设备安装完毕后应对整套设备进行（电气、自控、仪表、管路等的）性能试验，以保证设备安全可靠；

11.4、提供所供设备的单机和系统性能指标及其现场调试测试数据；

11.5、提供现场安装、调试、维修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图纸、工具、口令、软件，所提供的软

件（数据）应是开放的；

11.6、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中文或中英文），中文5套或中英文5套，并提供中文或中英文操作和维护手册的电子版；

11.7、提供工程竣工后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上述条款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部分所要求卖方提供的资料均需中文或中英文5套和电子版１套；

11.8、就设备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9、设备到达买方后，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派卖方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前往买方工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指导、调试、试运行，现场人员住宿、用餐、用房等由卖方负责；

11.10、卖方人员应在合同规定的设备安装调试期内完成安装指导、调试工作，如因卖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1.11、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图纸和其他部分所要求卖方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

11.12、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设备未按买方要求而**提前到达**时的临时存放场地（临近项目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在货到项目现场的接收、验货直至验货合格移交安装单位并签收确认之前的保管和保护由卖方负责；

11.13、在土建图中已包含的预埋件由土建负责实施，卖方人负责核实；在土建图中未包含的预埋件由卖方负责实施，包括需要布设管路时的取孔及恢复等；

11.14、卖方在工地现场的办公或管理等用房由卖方自行解决；

11.15、对于本招标范围卖方涉及原装进口设备的卖方应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单证和当地商会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原件）。

1. **索赔**

12.1、如果确认卖方对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2.1.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金额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2、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12.1.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2.1.4、由于卖方责任造成设备数量短缺，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0天内将所缺设备送至现场，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

12.2、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 **质保期**

13.1、质保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文件后 2 年。

13.2、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设备在替换之日起还应有 2 年的缺陷责任期，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的最后1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常规的维护保养，卖方对该期间所发生的设备维修、保养、更换费用负责。

13.3、质保期后 1 年内重复出现保修期内出现过的故障，仍属保修范围。

13.4、在质保期内故障时间累计超过 1 个月，买方有向卖方索赔的权力。

13.5、当设备质保期满之后，卖方依然能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14.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电汇；

14.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合同签订之前提交。

14.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提供完所有的竣工资料后1个月内，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余额退还（无息）；

14.5、货币：与合同货币相同。

**十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15.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已与主要设备生产商或提供商签订供货合同的证明后十四（14）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

**15.2、到货款：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到达工地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后十四（14）天内，凭相关凭证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

**15.3、 验收后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五（25%），在所供设备及其附属系统安装、调试、试车、检验结束，且通过买方验收后的一个月内凭相关凭证买方向卖方支付：**

**15.4、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由买方向卖方无息支付。**

**15.5、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或签署最后一份验收合格文件）**、**提供完所有的竣工资料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15.6、卖方应承担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5.7、卖方在每次申请买方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预付款发票在卖方申请支付第一笔到货款时一并提供；质保金发票需在卖方申请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提供。**

**15.8、本合同内卖方提供给买方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如果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合同价的税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否则买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相应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

**15.9、买方有权从最后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罚金或根据合同规定应由卖方付给买方的赔偿金。**

**注：卖方违约金的扣除：卖方的违约金由买方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下一次支付中扣除，买方扣除的违约金金额应根据本合同条款计算并经监理、买方现场代表和买方代表签署认可。**

**十六、售后服务**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提供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所需的售后服务（含配件）。如设备发生故障，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给予有效响应，并在2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买方现场，在达到项目现场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交付使用（特殊情况除外）。

**十七、违约赔偿**

**17.1** 、性能违约

如果有一项或多项性能试验结果未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保证值，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如下违约金。

17.1.1、若例行试验表明合同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达不到卖方承诺的保证值，且从发现之日起卖方在一个月内仍未能将其整修至保证值，则买方有权按每台设备合同金额（全额）5%对卖方处以违约金。

17.1.2、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系统事故或导致重大事故，则买方有权按每台设备合同金额（全额）10%对卖方处以违约金。

17.1.3、如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并有权提出索赔。

**17.2** 、逾期交货

17.2.1、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7天，按迟交设备金额的0.5%，不满7天按7天计算，最高罚款不超过迟交设备部分合同金额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7.2.2、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计算。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17.3.3、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17.3、**资料迟交违约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交付进度按时寄交技术文件，则每迟交一周，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17.4 、以上卖方需要支付的违约赔偿款项应在事项发生30天内支付给与买方。**

**十八、合同的修改**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书。

**十九、保密**

招投标及合同中凡涉及买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二十、合同争端的解决**

20.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0.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向合同交货地所在的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二、其他**

22.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询标答疑纪要、询标承诺、技术条款、供货清单及图纸、设备技术交底（询标）会议纪要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按时间逆序进行。

22.2、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质保期到之日后终止。

23.2、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买方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卖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 ］合同附件**

**表1-1 主机和标准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 **单价（注明装运地点）** | | **总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
| 1 |  |  |  |  |  |  |  |  |  | 已含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表1-2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 **单价（注明装运地点）** | | **总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
| 1 |  |  |  |  |  |  |  | 免费 |  | 免费 | 已含 |
| 2 |  |  |  |  |  |  |  | 免费 |  | 免费 | 已含 |
| 投标总价： ￥： 元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可扩展）**。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含其他材料费、安装及调试费、相关措施费、高空作业及相关开挖恢复。税费等）。交易发起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0%”、“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